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38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德恒 06G20210488-00021 号****致：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浦洪律师、陈旭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章程》；
- （二）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四）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

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五)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七)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八)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九) 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得到如下保证, 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 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 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

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并于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及议案、会议登记办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原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下午 2:00 在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诸光路 1588 弄虹桥世界中心 L4A-F5 公司会议室召开。为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在原定会议召开地点设置现场会议，现场会议的召开方式调整为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向登记参会的股东提供通讯接入的参会方式，以通讯方式出席的股东需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会议要求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蒋学明先生主持，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员签名。

3.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和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通过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22 人，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19,781,177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961%。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验证其身份。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网络投票结果由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及互联网投票平台在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结合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结果如下：

1.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19,768,5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2%；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本议案表决通过。

2.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19,675,5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9%；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9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6%。

本议案表决通过。

3.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19,675,5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9%；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9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6%。

本议案表决通过。

4.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19,675,57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9%; 反对 12,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弃权 93,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6%。

本议案表决通过。

5.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19,675,57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9%; 反对 12,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弃权 93,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6%。

本议案表决通过。

6.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19,675,57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9%; 反对 12,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弃权 93,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6%。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257,672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65%; 反对 12,1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6%; 弃权 93,5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39%。

本议案表决通过。

7.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19,675,57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9%; 反对 12,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 弃权 93,5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6%。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257,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65%；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6%；弃权 9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39%。

本议案表决通过。

8.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19,675,5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9%；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9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4,257,67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65%；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96%；弃权 93,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39%。

本议案表决通过。

9. 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同意 219,675,57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19%；反对 12,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5%；弃权 93,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26%。

本议案表决通过。

10. 以普通决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分别进行了相关表决。

10.01 关于选举黄志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359,4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5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416,4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91%。

本议案表决通过。

10.02 关于选举 JOSEPH ZHIFENG XIE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329,4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4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416,4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91%。

本议案表决通过。

10.03 关于选举施晨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329,46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4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416,4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91%。

本议案表决通过。

11. 以普通决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了相关表决。

11.01 关于选举蒋学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329,4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144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416,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91%。

本议案表决通过。

11.02 关于选举谢莺霞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229,4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9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416,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91%。

本议案表决通过。

11.03 关于选举 AHN SEUNG HAN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229,4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9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416,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91%。

本议案表决通过。

11.04 关于选举蒋雨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229,4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9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416,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91%。

本议案表决通过。

11.05 关于选举 ZHANG GANG GARY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183,4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7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420,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255%。

本议案表决通过。

11.06 关于选举吕建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209,47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8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2,416,4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0091%。

本议案表决通过。

12. 以普通决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进行了相关表决。

12.01 关于选举王亲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129,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0535%。

本议案表决通过。

12.02 关于选举山惠兴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9,759,46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3401%。

本议案表决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刘震国

见证律师：_____

浦 洪

见证律师：_____

陈旭光

2022 年 5 月 16 日